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新证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金互动”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淘金互动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释义内容和《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一致。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为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或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经查阅被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对挂牌公司上述情形（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认定上述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黄燕华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激励对象包括 1 名董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6 名核心员工，共计 8 人。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

见，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或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8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件，主办券商认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该信息披露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在满足行使权益的条件的前提下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如下安排进行解除限售：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遵守禁售安排。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限售股份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偿还任何债务，或就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33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本次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此次股票授予的性质为股权激励，目的是为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同时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权激励性质、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及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一）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充分考量下列因素最终确定：

- 1、公司披露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3、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36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
- 4、考虑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目的等相关综合因素。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日的前 1 个、前 20 个、前 60 个、前 120 个、前 20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均无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2、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361Z01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5,058,181.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641,705.4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6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3.33 元，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 50%。

3、资产评估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5、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

公司股票前 360 个交易日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徐安平与惠翔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股份 500,000 股转让给惠翔，转让价格为 4.82 元/股，股份转让总金额为 2,410,000.00 元。

6、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淘金互动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互联网游戏服务（I6422）”。公司选择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日的近 60 个交易日有交易的、且市盈率为正数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1	人人游戏	870140	8.00	0.31	5.93	25.81	1.35
2	点触科技	870702	70.01	6.90	25.87	10.15	2.71
3	绿岸网络	430229	6.19	0.70	7.42	8.84	0.83
4	智明星通	872801	75.00	3.53	19.83	21.25	3.78
5	雷石集团	832929	3.60	0.33	3.86	10.91	0.93
6	新游网络	833976	6.75	0.85	2.71	7.94	2.49
平均值						14.15	2.02
平均值（剔除最大值和最小值）						12.79	1.87

注 1、收盘价为 2025 年 07 月 03 日数据，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注 2、每股收益为 2024 年年度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数据来源于 2024 年报。

注 3、市盈率=收盘价/每股收益；市净率=收盘价/每股净资产。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剔除最大值和最小值）为 12.79 倍，按照本公司 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股计算，公司股票市场参考价为 6.52 元/股，该参考价按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6 元计算，市净率为 1.50 倍，在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范围 0.83 倍-3.78 倍

之内。

7、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6 元；（2）公司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 4.82 元/股；（3）参考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剔除最大值和最小值）12.79 倍计算出的市场参考价 6.52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 6.52 元/股，授予价格（3.33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即 3.26 元/股）。

综上，本次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50%，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行使权益的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 2024 年为基数，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a 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b 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c 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4)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因公调离等实际未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人员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人员的解限售比例为 0%

（5）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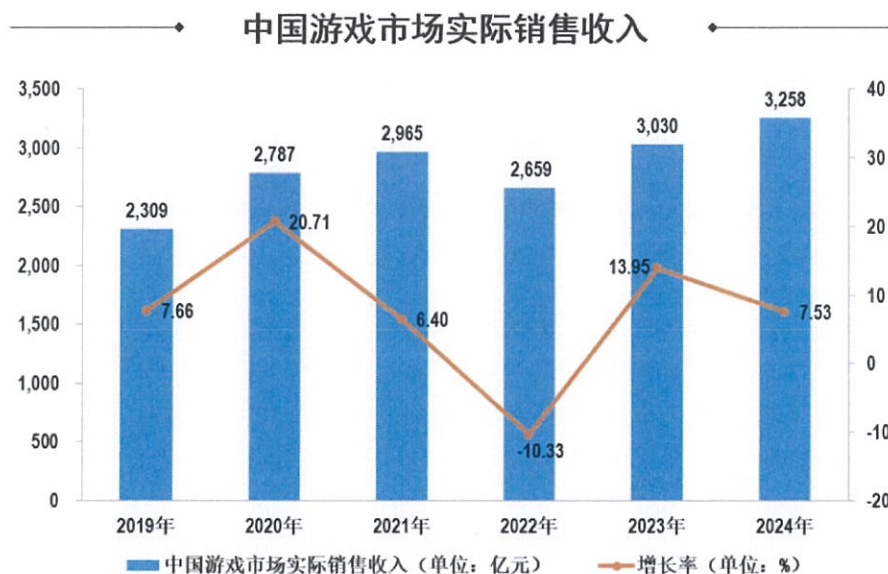
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A、公司业绩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指标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成长性及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设定业绩指标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历史和目前经营状况、同行挂牌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同时兼顾了指标的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①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中国游戏用户和中国游戏市场收入增速放缓。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游戏用户规模达 6.74 亿人，同比增长 0.94%，中国游戏产业已进入存量竞争阶段；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为 3,257.83 亿元，同比增长 7.53%，增长率较 2023 年下降 6.42%。2024 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国内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607.36 亿元，同比增长 1.70%，增速有所放缓。



②公司自挂牌以来的业绩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2016	1,541.93	66.89%
2017	4,226.45	174.10%
2018	3,377.17	-20.09%
2019	5,086.24	50.61%
2020	3,518.16	-30.83%
2021	7,473.99	112.44%
2022	6,724.82	-10.02%
2023	4,310.41	-35.90%
2024	4,054.18	-5.94%

注：营业收入为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公司自挂牌以来，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33.47%，复合增长率 12.84%。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金额基数较低，距今时间久远，中国游戏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2024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较 2023 年仅增长 7.53%；公司近年来，受市场激烈竞争影响，公司主要游戏产品《地下城堡 2：黑暗觉醒》、《地下城堡 3：魂之诗》的新增用户逐年减少，游戏收入逐渐下降；另一方面，为提升游戏产品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游戏品质，不断加强对储备游戏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周期拉长，公司缺乏新游戏产品创收。公司 2025 年 01-05 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64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55%，公司存量游戏收入进一步下滑。若直接参考挂牌以来的平均增长率或复合增长率设定业绩指标，不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30%”，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情况，近 3 年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2025 年 01 月-05 月业绩情况、公司未来业务规划、对员工的激励效果，兼顾了业绩考核指标的挑战性与可实现性，有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③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业绩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淘金互动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互联网游戏服务（I6422）”。本公司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指标	2021	2022	2023	2024
1	人人游戏	营业收入	8,465.28	8,363.84	7,722.48	11,143.3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0%	-7.67%	44.30%
2	点触科技	营业收入	94,126.54	62,172.92	54,918.32	52,573.36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95%	-11.67%	-4.27%
3	绿岸网络	营业收入	28,110.31	29,110.96	24,691.64	25,407.38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6%	-15.18%	2.90%
4	智明星通	营业收入	184,054.67	153,172.33	133,505.38	123,616.6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78%	-12.84%	-7.41%
5	雷石集团	营业收入	536.05	306.15	182.68	33.96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89%	-40.33%	-81.41%
6	新游网络	营业收入	4,592.90	4,564.14	3,973.58	3,378.79
		营业收入增长率		-0.63%	-12.94%	-14.9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营业收入为年度报告的

基于上表数据，计算同行可比公司的 2022-2024 期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以及以 2021 年为基数，计算 2022 年-2024 年 3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如下：

序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平均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1	人人游戏	11.81%	7.11%
2	点触科技	-16.63%	-13.55%
3	绿岸网络	-2.91%	-2.50%
4	智明星通	-12.34%	-9.47%
5	雷石集团	-54.88%	-49.83%
6	新游网络	-9.51%	-7.39%

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在 2022-2024 期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54.88%~11.81%，复合增长率-49.83%~7.11%。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负数的企业居多，这与

游戏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游戏用户和游戏收入增速放缓的情况相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2025 年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 10%”，在同行平均增长率区间范围内，且大于同行复合增长率区间范围的最大值 7.11%，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在设计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业绩情况、同行可比挂牌公司业绩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对员工的激励效果，兼顾了业绩考核指标的挑战性与可实现性，有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B、个人绩效考核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且公司挂牌后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公司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3 日市盈率平均值（剔除最大值和最小值）12.79 倍，计算出的市场参考价 6.52 元/股，以此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安排分期予以确认。

公司结合股权激励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测算。假设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则 2025 年-2030 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08.46	9.04	21.69	21.69	21.69	21.69	12.66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

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央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参照“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息，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不做相应调整，即派息不影响回购价格和数量。

（三）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本公司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保证淘金互动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有信披文件和申报材料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电子版文件内容、格式与纸质材料一致。公司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不存在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不存在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等，符合《监管指引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9、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1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